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(FOF)A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4-211)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(FOF)A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A基金，认购金额5400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，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，通过积极主动的配置策略，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外合资企业
法定代表人	于业明	注册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15000	成立时间	2003-04-0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10000710936030A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基金管理业务；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涉及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54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国联安基金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信托法》设立的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，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，国联安基金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4-10-31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认购该基金人民币5400万元。该基金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%年费率计提。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（即关联交易金额）为54万元/年，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申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。该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进行认购，于2024年10月31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。

不定期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运营管理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事宜。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按照各账户的资产管理需求及投资决策流程进行投资决策。本次投资决策于2024年10月30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2日